
承诺函

鉴于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希投资”）拟将其所持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港永豪”）41.2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（华希投资以标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“对价股份”）。本人作为华希投资的合伙人，就本人对华希投资的相关出资份额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本人不会全部或部分转让对价股份所对应的华希投资的出资份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字页）

合伙人签署：

赵宁

高德军

年 月 日